#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宋重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2年度執聲字第7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宋重申(下稱受刑人)因妨害公務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係指最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之法院而言，不及於因不合法而駁回上訴之程序判決(最高法院105年台抗字第413號、112年度台抗字第256號裁定意旨、93年度台非字第160號判決意旨參照)；如案件經第一審法院為科刑判決後，上訴於第二審法院，第二審法院以上訴不合法而駁回者，仍應以第一審法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(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094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251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檢察官所聲請之法院非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，該法院自無管轄權，法院即應從程序上駁回檢察官之聲請(最高法院84年度台非字第131號、107年度台非字第260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竊盜罪，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(下稱臺東地院)以民國110年12月30日109年度原易

字第96、102號判處拘役45日、55日，應執行拘役90日(見執聲卷第16-22頁）後，受刑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原上訴字第17、18號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，駁回上訴確定(見執聲卷第13-15頁判決理由)；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妨害自由罪，經臺東地院以110年10月5日109年度原易字第115號判處拘役50日(見執聲卷第25-29頁）後，受刑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原上易字第29號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，駁回上訴確定(見執聲卷第23-24頁判決理由)，故附表編號3、4之罪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均非本院，檢察官聲請書附表編號3、4該部分之記載尚有錯誤。則受刑人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，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應為附表編號2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(判決日期為111年2月14日)，本院並無管轄權，聲請人誤向本院為聲請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